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宏利环球基金-可持续亚洲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宏利环球基金-可持续亚洲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宏利环球基金-可持续亚洲债券基金（美元）	QDUTML03RU	人民币	美元	MLABAUM	LU2097395342
	QDUTML03UU	美元			
宏利环球基金-可持续亚洲债券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ML03RR	人民币	人民币	MLABARM	LU2283351851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本基金是宏利环球基金的子基金，后者是构成开放式投资公司的伞子基金。其注册地为卢森堡，而其当地的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事务监察委员会（「CSSF」）。
<b>产品风险等级：</b>	P2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美元
<b>境外产品类型：</b>	债券型基金
<b>发行人：</b>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境外产品托管人：</b>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p><b>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b></p>	<p>本基金主要透过投资由亚洲（包括澳洲及新西兰）政府、机构、超国家及公司发行固定收入证券组合，旨在尽量扩大收入及潜在资本增值相结合的总回报。本基金会将其最少85%的净资产投资于位于亚洲、在亚洲交易及/或在亚洲具有重大商业利益的公司及/或位于亚洲的政府及政府相关发行机构（表现出较强或不断改善的可持续属性）的以美元计值的固定收入及固定收入相关证券，以达致其投资目标。该等投资可能包括由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但在中国内地之外发行及分销）的政府、机构、超国家及公司发行机构发行或担保的以美元计值的债务证券。</p>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u>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u></p> <p><b>投资风险</b> 子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为下文任何主要投资风险而下跌，阁下对本基金的投资或会因此蒙受亏损。并不保证可获偿还本金。</p> <p><b>可持续投资风险</b> 主要投资于表现可持续特性的发行机构的投资（「可持续投资」），其带有某些风险：在若干市况下，子基金可能会较不采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表现差。子基金专注于可持续投资。与较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相比，子基金的价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子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可能承担在投资后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续性及 ESG 准则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及/或分投资管理人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该等证券。这可能导致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 在评估发行机构时，投资管理人所依赖的外界研究机构所提供的资讯及数据可能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可用，这可能导致投资管理人错误评估发行机构的可持续特性。此外，ESG 投资缺乏标准化的分类。 子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的成功采用将取决于投资管理人在正确识别及分析重大可持续性问题的技能。不同的管理人对可持续性因素作出的评估可能不同，且对不同的人来说可能意味着不同的事情。</p> <p><b>地域集中风险</b> 子基金可灵活地将其投资集中于中国内地的发行机构的证券中。子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中国内地的发行机构的证券，或会令子基金的波动较包含广泛环球投资的组合剧烈。子基金的价值或会较易受到该区内的不利事态影响。</p> <p><b>中国内地投资风险</b> 投资于位于中国内地的发行机构的证券既须承担投资于新兴市场的一般风险，并须承担与中国内地市场有关的特定风险。投资于中国内地相关公司牵涉通常与投资于较成熟经济体系或市场并无关联的若干风险与特别考虑因素（例如较大的政治、税务、外汇、流通性及监管风险）。</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政治及监管风险**

子基金可能会投资的市场的政府政策或法例之改变会对该等市场的政治或经济的稳定有不利影响，例如阻止或限制汇回资本或通过法院得到法律补救。在某些市场的投资还可能需获得大量执照、监管上的同意、证明书及批准。不能获得特定执照、监管同意、证明书或批准会对子基金的经营有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及降级风险**

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用评级存在局限，并非一直保证证券及／或发行机构的信誉。任何情况下，债务证券或其发行机构的信用评级可能会在其后被降级。如有该种降级，子基金的价值或会蒙受不利影响。投资管理人或未必能够出售被降级的债务证券。

**高息债券风险**

子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评级的高息债务证券或与该等证券被厘定等同质素的未评级证券。因此，与高评级债务证券相比，投资于子基金附有较高度度的信用风险与流通性及波动风险。

**利率风险**

当债券结算货币的利率上升，债券的价值会下降，使有关投资组合的价值降低。

**信用风险**

指债券发行机构因未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违约的风险，又或对发行机构支付上述款项的能力的负面看法会使该债券的价格下跌的风险。

**波动及流通性风险**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相比于较成熟的公司或市场波幅较高兼流通性较低的公司或市场的证券。此等证券可能经常出现显著价格波动及由于交投量偏低而缺乏流通性。特定证券在特定时期或特定市况下难以在属意时刻出售时，亦可能出现流通性不足的情况。

**估值风险**

倘因难以确定其估值，子基金的投资的估值涉及不确定因素及判断性的决定，则可能会对子基金及其股份的资产净值计算产生不利影响。倘因子基金使用的估值错误，子基金及其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主权债务风险**

子基金对于由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债券所作投资或须承担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在不利情况下，主权发行机构未必能够或愿意偿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会要求子基金参与重组该等债务。若主权发行机构违约，子基金或会蒙受重大亏损。

**货币风险**

股份类别的指定币值有可能并非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该等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因该指定结算货币与子基金基础货币之间汇率有波动以及汇率管制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使用 FDIs**

子基金拟使用 FDIs 作投资、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及／或对冲目的。使用 FDIs 令子基金涉及额外的风险，包括：波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变现风险。如上述任何风险发生皆会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有不利影响。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对于有效管理投资组合或对冲所使用的 FDIs 可能会无效，而子基金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有关从资本中拨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拨付股息的风险**

	<p>宏利环球基金的董事会可酌情从子基金标注着「每月派息(G)」的股份类别的已变现资本收益、资本及／或总收益拨付股息，并从资产扣除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从子基金资本中拨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拨付的股息（如有）等于退回或提取投资者原本投资额的一部分或该原本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从子基金的资本作出涉及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导致子基金上述类别的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p> <p>有关对一项结算货币作对冲的股份类别以及标注着「每月派息(G)」的股份类别的股息和资产净值或会因有关类别的结算货币与子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息差而蒙受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拨付的股息款额有所增加，因而与其他股份类别相比的资本流失会更严重。</p> <p><b>人民币兑换及人民币类别相关风险</b></p> <p>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人民币的供应及将外币兑换为人民币均受到中国内地当局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约束，这可能会对子基金兑换为人民币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在特殊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股息款项可能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汇兑管制及限制而延迟。</p> <p>由于离岸人民币(CNH)将用于人民币计价类别的估价，因此 CNH 汇率与在岸人民币(CNY)汇率相比可能存在溢价或折让，买价或卖价之间并可能存在显著差价，因此人民币计价类别的价值将受波动影响。</p> <p>以非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须承担外汇风险，亦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基础货币（例如港元）的价值不会贬值。人民币一旦贬值，有可能对投资者于子基金的人民币计价类别的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p>
<p><b>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b>收益分配方式：</b></p>	<p>现金分红</p>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p>宏利环球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p>
<p><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